**丹江口市2021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

**调整方案**

为优化涉农资金供给，进一步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保障全市全面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需求，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支持脱贫县继续实施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政策的通知》（鄂财农发〔2021〕32号）精神，结合《丹江口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和《中共丹江口市委 丹江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及目前财政涉农资金到位情况，编制2021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省委、十堰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围绕《丹江口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和《中共丹江口市委 丹江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项目资金整合平台，统筹涉农资金整合使用，形成“多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投入格局，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度和效益，为全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保障。

**（二）统筹安排。**对各级安排、切块下达丹江口市的所有涉农资金。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规划集中统筹安排使用。打破归口管理界限，依据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区分轻重缓急，由市扶贫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乡镇和村意见，科学安排项目和资金，报市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实施。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要以乡村振兴规划为依据，以项目为依托，紧紧围绕巩固“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各项指标，根据乡镇村实际谋划、实施项目，充分体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最大限度实现涉农资金效益。各业务主管单位、各乡镇负责项目编制、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并加强工作协调，共同推进项目实施。各乡镇要对辖区内实施的各类整合资金项目负总责，切实加强调度、督导和监管工作。

**（三）明确责任。**围绕突出问题，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稳步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农民收入稳步增长为目标，以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为导向，以乡村振兴规划为引领，以重点项目为平台，通过统筹整合，在全市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投入新格局。制定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报账办法，规范项目运行机制，加大项目监管力度。市直业务主管部门、乡镇政府要明确专人专抓，制定完整的工作方案、监管制度和操作流程。

**（四）确保绩效。**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要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为引领，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通过实施“两不愁三保障”、壮大提升农业特色产业、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工程建设，确保2021年 “四个不摘”要求进一步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建立，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健全，返贫致贫风险消除，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农民收入稳步增长，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乡村建设行动全面推进。

二、整合资金范围及规模

调整后2021年统筹财政涉农资金 4942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0429万元,省级资7831万元,市级资金145万元，县级资金11018万元。统筹资金支持具体项目详见附件《丹江口市2021年度统筹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成巩固拓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明细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各司其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是市委、市政府集中财力办大事、办实事，全面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提高认识，积极配合，把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作为全面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采取有力措施抓好抓实。整合涉农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了解和全面掌握整合涉农资金动态、信息，会同涉农资金整合单位加大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统一检查、统一验收，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涉农资金安全**。**市扶贫办负责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规划制定、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市财政局负责资金来源清理统计、统筹资金台账、资金监督管理；市发改局负责项目论证和申报工作的组织协调；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市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规划完善本部门的专项规划，做好与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规划的有效衔接，保障按计划完成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年度工作任务，按规划方案组织项目实施；按照“谁用钱、谁负责、谁报账”的原则，实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报账制管理。

**（二）加大公开公示力度。**按照资金分配规范、使用范围明晰、管理监督严格、职责效能统一的要求，做好各项工作有机的衔接，有序推进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工作。严格属地管理，建立市、镇（办、处、区）、村三级公示制度，全面公开扶贫对象、资金安排、项目建设等情况，并接受社会监督。各部门要创新项目审批和资金监管方式，强化协调配合、指导服务和督办落实，加强统筹资金整合使用方向合规性的监管和整合使用绩效目标执行的监控。

**（三）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对纳入统筹范围整合使用的资金，全面实行预算绩效管理，由资金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并加强绩效目标实时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四）严明工作纪律。**市政府将统筹整合资金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并作为各镇（办、处、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纪实评价的重要内容，考评结果与年度评先选优挂钩。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项目规划实施，确保专款专用，接受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不得借资金整合之名借用、挪用或转移涉农项目资金。对在资金整合管理中挤占、挪用或不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者，将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对违纪违法的，严肃问责，依法追究责任**。**对因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工作措施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等严重影响资金安全或资金使用效益的单位及责任人，由市监察部门依纪依规予以行政问责。

附件：1. 丹江口市2021年统筹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对接汇总表

2. 丹江口市2021年度统筹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明细表